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文傳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澤平

相 對 人 陳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897元，並應
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
字第51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
經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
上字第19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
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經本院調卷
審查結果，本件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45元，

01 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一審證人日旅費55
02 2元，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6,897元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
03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,897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
04 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